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2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

8、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9、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1、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授予价格：19.76元/股。

1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0股，回购价格将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预计为19.5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会计年度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Am</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4年度实现35%增长</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 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超过营业收入目标值，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td><td>2025年度，本次解除限售的9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分配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二	核心骨干人员（94人）	2,607,540	0	1,303,770	1,303,770
合计		2,607,540	0	1,303,770	1,303,770

注：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减去本次拟回购注销的7,800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415	1.27%	-1,303,770	1,311,645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99,486	98.73%	1,303,770	204,803,256	99.36%
总股本	206,114,901	100%	0	206,114,901	100%

注：①“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②“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3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07%。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4,195,4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3,804,5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496%。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3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653,600股，占总股本的59.169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346,400股，占总股本的40.8307%。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6,3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3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埃潍控股有限公司2名股东。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1月2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1月2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3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0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发前限售股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28,000	30.6000%	42,228,000	-
首发前限售股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14,118,400	10.2307%	14,118,400	-
合计	-	56,346,400	40.8307%	56,346,4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46,400.00	40.83	-56,346,400.00	0.00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346,400.00	40.83	-56,346,4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53,600.00	59.17	+56,346,400.00	138,0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138,000,000.00	100.00	-	138,0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邓海雄先生、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个人独资）、陈烈权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特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与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公司目前收到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个人独资）（以下简称“广州海塑”）2026年5月15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以及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同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

2、公司股东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13,615,006股的表决权，合计192,289,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

3、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表决权的总股份为530,752,963股，占比为21.44%。自2026年5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不再是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荆江实业持有公司338,463,100股股份，占比为13.67%。

4、公司股东陈烈权先生声明，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5、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与荆江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78,674,85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鉴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为支持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2026年5月15日分别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13,615,006股的表决权，合计192,289,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

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二、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的主要内容

（一）邓海雄先生的声明

本人邓海雄，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67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鉴于本人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人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的表决权。

本声明项下放弃表决权不影响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知情权等。

（二）广州海塑的声明

本企业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3,61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鉴于本企业的唯一投资人邓海雄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双方未续签，且邓海雄先生已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78,674,857股股份的表决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企业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3,615,006股的表决权。

本声明项下放弃表决权不影响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知情权等。

三、陈烈权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的主要内容

本人陈烈权，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32,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本人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一）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确认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本人不会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扩大本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本声明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在声明有效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撤销或变更本声明项下的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530,752,963股，占比为21.44%，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不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为支持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分别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陈烈权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517,137,957	20.89%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338,463,100	13.67%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0	0%	邓海雄、广州海塑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海塑	13,615,006	0.55%	13,615,006	0.55%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0	0%
荆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30,752,963	21.44%	530,752,963	21.44%	广州海塑	13,615,006	0.55%	0	0%
陈烈权	232,163,822	9.38%	232,163,822	9.38%	陈烈权（声明不谋求控股）	232,163,822	9.38%	232,163,822	9.38%

注：1、百分比计算结果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由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存在误差；

2、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计算。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后，荆江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荆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3、陈烈权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

4、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47人，代表股份314,321,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27.492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8,355,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1.226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5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965,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6.265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7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389,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7.00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558,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6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2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6%；反对6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8%；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55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6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62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4%；反对6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8%；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3、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660,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8%；反对6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72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反对6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56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弃权45,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56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弃权45,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3,5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反对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47,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5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反对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47,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89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弃权42,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72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4%；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42,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59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5%；反对5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66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6%；反对5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5%；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8、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70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77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9、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62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6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69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6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凤、郑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董事郑增建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75,369,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8,50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6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6,86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2%；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99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6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61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6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远航、柴佳宁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